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87,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胡晓、王拓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

股票代码：603906.SH

注册资本：56,507.8903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董事会秘书：张羿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987,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5、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6、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发表核查意见的重大事项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限售股上市流通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业绩下滑及亏损

2023 年度，受锂电行业去库存、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并出现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32.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814.85 万元。

保荐机构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定期现场检查过程中，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绩下滑及亏损的具体原因，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